

2012-2015 年屯門區議會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召集人)

古漢強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

林德亮先生, MH

李文翠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吳惠蓮女士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一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陳文華先生

張恒輝先生

何君堯先生

列席者：

張國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歡迎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轄下 2012-2015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討論項目

(1) 2012-2015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成員同意並備悉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及會議安排

3. 成員討論工作小組在哪種情況下需召開會議。召集人指出，根據以往做法，當區內發生重大事故，而有關事故會引發市民恐慌或擔憂，工作小組即需召開會議。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以原來的機制為基礎，並在此基礎上新增一項準則：當區內發生重大傷亡事故，如交通意外，而有關事故會觸發市民緊張，或會影響屯門區的醫療服務，也需召開會議。

4. 召集人又指出，參考過去日本大地震所觸發的腸炎事件及近期有關拐帶兒童的流傳事件等實際社區經驗，區議員或未能就可能引發社會恐慌的事故掌握全面資訊，故建議在這些情況下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決定是否需要召開會議，工作小組將配合以協助澄清事故。

5. 有關召開會議的通知安排，召集人指出以往工作小組召集人收到事故通知後，會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是否需要召開會議，並通知相關的當區區議員，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到現場協調處理。若需召開會議，秘書處會協助聯絡工作小組成員。

6. 鑑於工作小組需處理突發事故，成員同意應容許工作小組彈性處理會議安排，例如無須在 3 個淨工作天前發出開會通知。

7. 民政事務專員及召集人提醒小組成員，工作小組就事故參與協調及與居民溝通工作，但不應影響或阻礙搶救工作。

8. 有關訊息發播的安排，工作小組同意由民政事務專員作協調工作，在收到有關事故的消息後通知召集人及區議會正、副主席，但對外的訊息發播應由民間代表負責較為恰當。工作小組同意設立「發言人制度」，由民政事務專員、召集人及區議會正、副主席以事實為基礎，商議對外發播內容，並由區議員負責對外發播消息。

(3) 緊急事故時的聯絡安排

9. 召集人指出，遇有緊急事故時，民政事務處會通知召集人。若需召開會議，秘書處會負責聯絡小組成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召集人請秘書處致函警務處、消防處、運輸署及屯門醫院，通知有關部門屯門區議會成立了 2012-2015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小組會從旁協助處理涉及屯門區的事故，希望有關部門與工作小組保持緊密聯絡。

秘書

其他事項

10. 既無其他事項提出，召集人於上午 11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由於小組並無定期會議，下次會議日期待有需要時再作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4 月 18 日

HAD TMDC/13/35/DC/23